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即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養父死亡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○○○即乙○○與收養人庚○○（已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○○即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原為收養人庚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養子，現因養父已於109年4月22日死亡，本件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聲請人之收養申登相關資料，此有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9月10日中市太戶字第1130006999號函及其附件收養登記申請書等在卷可憑，復經聲請人於本院114年1月8日調查時陳述明確，關係人即收養人之生父丙○○及生母張麗珠並於同日調查時表示同意等語（本院114年1月8日訊問筆錄參照），而聲請人之養家兄弟姐妹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雖未到庭，亦提出書面表示同意本件終

01 止收養之聲請，此有家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執此，本院審酌
02 聲請人終止收養之動機及對收養人與本生家庭之影響，並綜
03 觀全案卷證均查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以聲請人
04 本於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許可終止其與收養
05 人庚○○間之收養關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且自本裁定
06 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林怡君